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0

第四部分 附件……………………………………………………22

附件1…………………………………………………………22

附件2……………………………………………………………26

第五部分 附表……………………………………………………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6

二、收入决算表…………………………………………………37

三、支出决算表…………………………………………………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5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6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6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6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6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6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有关建设用地征地拆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2.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及拆迁安置工作;3.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4.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跨行政区域重点项目的土地征收及拆迁工作；5.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征地拆迁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征拆中心始终坚持以项目建设为重要抓手，以服务发展为首要任务，组织和带领全体征拆干部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奋力做好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任务，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强保障。

1、紧抓思想政治建设，政治引领作用不断增强

2019年，我中心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扎实抓好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提升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力，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工作活力，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征拆工作和谐发展。一是深化党的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和宣传宣讲活动，班子领导成员主动参加区委中心组学习，中心党组、党总支、党支部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活动20余次，受训党员干部200余人次。二是狠抓干部意识形态教育。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征地拆迁作为最基层、最复杂、最前沿的群众工作，全体职工始终以对党负责的态度，旗帜鲜明的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

2、凝心聚力乘势奋进，职能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2019年，我中心共征收房屋约2300户23万余平方米，征收土地约3500亩，安置群众约8500人，兑付补偿资金18亿余元，超目标完成任务230%，全面保障项目建设用地。一是征地拆迁成效显著。全体干部职工紧紧围绕“项目投资大比武”各项工作部署，发扬苦干实干精神，全力推进项目征拆工作，共征收房屋2300户23万余平方米，搬迁企业和经营户150余家，迁坟2000余座，完成土地征收3500余亩。二是拆迁群众安置有序。始终坚持把群众安置作为服务民生、维护稳定、保障发展的头等大事，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征地拆迁安置政策，分片区分项目编制《安置还房方案》、《还房选房办法》和《风险评估报告》，成立由征拆、公安、纪检（监委）以及乡（镇）、街道组建安置资格审查工作组，深入农村逐户筛选审查，多次奔赴成都、重庆等地开展资格调查工作，力求审查结果准确无误，同时采取“一问一答”问卷调查形式梳理并解读凤凰山、新民等项目还房群众的问题和诉求35个，基本消除群众顾虑，保障了安置工作有序推进。三是法制征收程序健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征地拆迁政策法规和《征地拆迁阳光操作制度》，结合征拆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土地房屋征收中介机构选定和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土地房屋征收中介服务机构付费标准》等制度，促进实物调查登记、中介机构选择、测绘评估、补偿安置、资金兑付等各个环节进一步规范化、流程化。四是扶贫帮扶成果稳定。结合大石镇红岩、石笋、青岩3个村近年来扶贫工作成效以及当前工作实际，党组慎重研究后，及时调整第一书记2人，增派驻村工作队员3名，切实加强帮扶力量，确保脱贫攻坚组织有力、任务到人、帮扶有实效。主动对接村支两委制定了各村《2019年度帮扶规划》，定期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落实帮扶资金，帮助红岩、青岩，石笋完善健身广场花园、路灯等配套设施，购置农技图书、报刊、杂志等2000余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持续开展“三同”活动，帮扶干部定期入户走访，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抓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督导，帮助发展药材、蔬菜、林木种植和家禽养殖以及集体经济组织，保障群众收入不降低。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同步推进“思想扶贫”工作，增强帮扶群众致富创业的勇气和决心，保障各村产业持续发展，为红岩、石笋、青岩3个村顺利通过脱贫验收奠定坚实基础。

3、狠抓作风纪律建设，发展保障工作成效良好

一是狠抓作风纪律，增强拒腐防变免疫力。全面贯彻落实全市“作风纪律深化年”各项工作部署，全覆盖、零容忍，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精准有序的开展征拆领域作风纪律和腐败问题整治。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增进工作落实力。深入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强化面向一线用人导向，切实加大年轻干部培养，有针对性推送2名优秀年轻干部到乡镇、街道挂职锻炼，选派3名年轻干部到扶贫一线加大锻炼，推荐后备干部3名，全面加大干部队伍建设，增强队伍的工作活力和干事创业激情。三是加强新闻宣传，增强舆论影响力。我中心始终以科学宣传为指导，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职责，与各科室签订了新闻宣传《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完善机制、加大力度，从制度上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同时协同广元日报社、广元电视台和政府网站等多家媒体，拓宽报道覆盖面，增强报道力度，多角度、高密度地对征拆安置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截至11月底，共编发工作简报6期，发布征地拆迁信息120余条，开发新闻稿件11篇，电视台开展专题报道6期，有力的加强了征地拆迁政策、正反典型的宣传报道，进一步增强舆论影响力，营造良好的征拆工作环境。

二、机构设置

根据广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城市规划区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管理体制的通知》（广编发〔2015〕53号）文件精神，利州区房屋征收中心、利州区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办公室建制并入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属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整体划转利州区代管，核定事业编制72名，其中设主任1名（副县级）、副主任4名（正科级），科长11名（副科级），下设内部科室11个。现有在职职工63人，临聘人员19人,中共党员42人，民主党派人士2人。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27681.74万元、支出27691.76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增长21380.6万元，增长339.31%，支出增长21392.42，增长339.59%。主要变动原因是征拆项目增加。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2768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65.75万元，占3.1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815.99万元，占96.8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27691.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7.07万元，占2.91%；项目支出26884.69万元，占97.0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681.74万元、支出27691.76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1380.6万元，增长339.31%；支出增加21392.42万元，增长339.59%。主要变动原因是征拆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5.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16%。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30.33万元，增长17.48%。主要变动原因是医疗保险、扶贫及事业运行费用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5.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5.52万元，占8.62%；卫生健康支出（类）29.83万元，占3.41%；住房保障支出（类）49.52万元，占5.65%；城乡社区支出（类）65.6万元，占7.49%；农林水支出（类）3.1万元，占0.3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类）652.20万元，占74.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75.77万元，完成预算完成预算99.33%。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 支出决算为69.49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 支出决算为6.03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9.83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65.60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支出：**决算数为3.10万元，完成预算100%。**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652.20万元，完成预算99.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结转。**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49.5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7.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57.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49.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5万元，完成预算50.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3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5万元,**完成预算59.8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2.33万元，下降41.02%。主要原因是维护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5万元。主要用于征拆项目及日常公务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1.0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未发生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公务接待。其中：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6815.99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或与2018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征拆项目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方面市征拆中心始终坚持以项目建设为重要抓手，以服务发展为首要任务，组织和带领全体征拆干部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奋力做好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任务，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强保障。另一方面，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到提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3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经费足额到位，征拆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较高。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白龙江、嘉陵江流域水环境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鲲鹏小镇项目”“莲花三金土地项目”等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白龙江、嘉陵江流域水环境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宝轮片区道路及河堤）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5.60万元，执行数为65.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白龙江、嘉陵江流域水环境污染问题，提高了宝轮镇城市面貌，提升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社会评价高，群众满意度高。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开展时，因失地农民社保暂缓办理，新的社保政策尚未出台，面对拟征地群众比较关心的征地安置问题，宣讲内容有限，群众对项目征地支持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释，会同当地政府深入细致开展征收工作，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二是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工作高效衔接，确保完成征收工作。

（2）奥维（鲲鹏小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00万元，执行数为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业主单位用地需求，确保项目施工建设，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群众对征地拆迁政策不理解支持，对补偿要价高，拆迁谈判难度大。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力度进行政策宣传，做细做详基层工作，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二是坚持公开透明执行征拆政策，创新机制、规范程序，推进依法拆迁。

（3）莲花三金土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000万元，执行数为4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项目建设施工，确保施工建设全面完成，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该项目工作时间跨度长，遗留问题较多。在处理遗留问题上较为困难，导致项目实施过程较为缓慢。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力度进行政策宣传，讲清程序，讲清意义。实行“一把尺子”量到底，做细做详基层工作，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二是加强各部门协调沟通，增加工作信息交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白龙江、嘉陵江流域水环境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宝轮片区道路及河堤）建设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5.60万元 | 执行数: | 65.6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65.6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65.6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白龙江、嘉陵江流域水环境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宝轮片区道路及河堤）建设项目范围内集体土地63.61亩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 截至2019年底，已完成集体土地63.61亩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集体土地63.61亩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 完成项目范围内集体土地63.61亩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 已完成集体土地63.61亩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工作。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水流域环境　 | 加快项目建设，促进白龙江、嘉陵江流域水环境恢复优化。 | 通过雨污分流、河道清淤、护岸工程等措施，有效对流域水环境进行了综合治理。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 | 改善居住环境， 提升幸福指数。 | 人民群众满意。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鲲鹏小镇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00万元 | 执行数: | 70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70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70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鲲鹏小镇游客中心项目、中央公园、安置点、1号、3号地块征收补偿工作。 | 全面完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5个点的征拆补偿　 | 完成游客中心、中央公园、建设新凼地安置点、和平猫狗洞安置点、1号、3号地块征收补偿工作，确保项目用地需求，保障被拆迁群众补偿资金兑付到位。 | 完成游客中心、中央公园、建设新凼地安置点、和平猫狗洞安置点、1号、3号地块征收补偿工作，确保项目用地需求，保障被拆迁群众补偿资金兑付到位。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经济发展　 | 加快建设施工，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有效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人民群众满意　 | 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幸福指数。 | 人民群众满意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莲花三金土地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000万元 | 执行数: | 400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400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400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根据用地计划，全面完成项目内农房拆迁、企业搬迁、坟墓搬迁及附着物补偿等工作。 | 已全面完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19年10月完成　 | 完成项目上涉及地内房屋、企业、坟墓及附着物征拆补偿工作，并及时兑付补偿资金。 | 项目于2019年10月完成项目内涉及地上房屋、企业、坟墓及附着物征拆补偿工作，并及时兑付补偿资金。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加快建设施工，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加快建设施工，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被征收群众满意　 | 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人民群众满意 | 人民群众满意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白龙江、嘉陵江流域水环境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鲲鹏小镇项目、莲花三金土地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阿耨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来及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支出：指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市委编委《关于调整市城市规划区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管理体制的通知》（广编发〔2015〕53号）和市政府《研究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广府阅〔2015〕66号）等文件规定于2016年1月1日由原广元市利州区房屋征收中心、广元市利州区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办公室整建制并入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确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19年10月，更名为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有关建设用地征地拆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2.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拆迁安置工作;3.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4.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跨行政区域重点项目的土地征收及拆迁工作；5.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征地拆迁事项。

（三）人员概况

核定编制72名，其中行政编制0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0名，其他事业编制72名。在职人员总数63人，其中行政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0人，其他事业人员63人；退休人员2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2768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65.75万元，占3.1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815.99万元，占96.87%。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27691.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7.07万元，占2.91%；项目支出26884.69万元，占97.09%；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市征拆中心严格按区财政部门预算要求，按时按质编制部门预算及整体绩效目标，合理安排支出。在制定绩效目标制定的原则主要有以下四点：一是保障职工工资福利和单位日常工作，二是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完成项目征收任务；三是按计划开展征收政策宣传培训；四是做好群众信访维稳以及征收事务协调工作；五是做好扶贫工作。在执行过程中，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19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征拆中心始终坚持以项目建设为重要抓手，以服务发展为首要任务，组织和带领全体征拆干部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奋力做好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任务，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强保障。

在项目开展中，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白龙江、嘉陵江流域水环境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鲲鹏小镇项目、莲花三金土地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方面项目已于2019年底基本完成，对项目涉及2019年度征拆补偿资金兑付工作全面完成，项目的实施，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群众满意度较高；另一方面也总结了各个项目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27691.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7.07万元，占2.91%；项目支出26884.69万元，占97.09%。

（二）存在问题

一是在征拆项目实施过程中，新政策群众认可度低，征拆工作难度大。二是财务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还不够熟悉，绩效目标设立还不够细化。三是项目工作与预算绩效衔接度不够。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新旧政策交替的解释宣传工作，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严格落实市、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强化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自己使用效益。三是财务与项目业务科室及时对接，及时沟通，确保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有系统客观的评价。

附件2

白龙江、嘉陵江流域水环境黑臭水体综合

治理（宝轮片区道路及河堤）建设项目

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龙江、嘉陵江流域水环境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宝轮片区道路及河堤）建设项目总用地149.38亩，涉及征收宝轮镇爱国社区一、三、四组，花园社区一组集体土地63.61亩，使用国有土地85.77亩。按照《广元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办法》（广府发〔2017〕36号）文件第五条规定，我中心主要职能为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的补偿安置工作。

该项目实施主要政策依据：

1.关于嘉陵江流域水环境黑臭水体综合治理（荣山、三堆片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17〕61号）。

2.关于嘉陵江流域水环境黑臭水体综合治理（荣山、三堆片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2018〕9号）。

3.关于《嘉陵江流域水环境黑臭水体综合治理（荣山、三堆片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广利规建住发〔2018〕基字3号）。

4.关于嘉陵江流域水环境黑臭水体综合治理（荣山、三堆片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广利水函〔2018〕115号）。

5.关于开展白龙江、嘉陵江流域水环境黑臭水体综合治理（荣山、三堆片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工作的请示（广利城发〔2018〕47号）。

6.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拟征收集体土地告知书（广国土资利区集征〔2018〕07号）。

按照广元市利州区城乡规划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2018）二期会议精神，该项目由区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测算项目总投资。

1.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需征收宝轮镇爱国社区一、三、四组，花园社区一组集体土地63.61亩，使用国有土地85.77亩。按照预期目标，我中心会同宝轮镇人民政府及时完成征收工作，保障了项目施工。为保障项目建设施工进度，我中心会同宝轮镇人民政府制定征收工作制度，项目进度时间表，实行了挂图作战。市征拆中心与乡镇高效衔接，紧密配合，依法依规，严格征收补偿政策，征收工作有序推进。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市征拆中心主要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安置工作，征拆资金均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时均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流程逐一申报使用。白龙江、嘉陵江流域水环境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宝轮片区道路及河堤）建设项目2019年度预算资金65.60万，资金足额到位，已完成支付，完成预算100%。

1.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征地拆迁补偿政策法规，坚持“阳光操作”机制，全面公示公开征拆政策、流程、标准以及实物量等信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全面规范征拆补偿行为。

四、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效益方面，该项目作为纯公共利益项目，近期经济效益不显现，但对沿线及周边地块今后整体开发具备潜在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方面，该项目河堤路的修建打通了泗河子-晏家河南岸“最后一公里”，与纺织园区路网联通。晏家河北岸步行道为沿线群众日常活动提供了畅通空间。项目征地批文尚未下达，被征地群众的征地安置不能及时办理，存在信访维稳压力，影响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方面，将沿线居民点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并入排污管网，河道得以清淤，往河道随意倾倒丢弃垃圾现象消失了，人人爱护

可持续效益方面，通过修筑河堤，拓宽河道，提高了防洪能力，河安澜、人安全，消除了汛期沿线群众生产生活隐患，使当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更加可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河水变清澈了、空气变清新了、出行变通畅了、环卫大变样了，项目的实施给群众带来的受益是显而易见的，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协议签订后，补偿资金迟迟不能及时落实到位。项目区的当地干部及被征地单位和群众能以大局为重，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环境相对较好。项目建设临近收尾，征地安置工作尚未完成，存在信访维稳和社会舆论压力。

（二）存在的问题

被征地单位和群众与征收部门对人均耕地数量有异议，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多次会商无果，征地安置协议未签订，不能有效确定征地安置人数，致使群众征地安置至今未予落实。

（三）相关建议

建议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人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征收部门确定人均耕地数量所需的被征地单位有效核算人数和现有耕地数量后，征收部门会同人社部门核算征地养老、医疗、失业安置人数及参保费用。项目业主及时筹措落实社保费用。

鲲鹏小镇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鲲鹏小镇项目是利州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该项目位于利州区龙潭乡建设村、和平村，总用地面积约3800亩，其中征收集体土地约950余亩，分游客中心、中央公园、安置点等10余个子项目，按照业主单位用地需求分步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业主单位用地计划，19年主要实施游客中心、中央公园、建设新凼地安置点、和平猫狗洞安置点、1号和3号地块征拆工作。为加快推进项目征拆工作，确保项目用地需求，采取分组定岗责任到人，实行项目负责制，督办跟踪制，考勤考核制，廉洁承诺制等工作制度高效有序推动项目征拆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征拆资金均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时均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流程逐一申报使用。鲲鹏小镇项目项目2019年度预算资金700万元，资金足额到位，已完成支付700万元，完成预算100%。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补偿依据参照广府发（2009）10号、广府函（2012）115号及广府发[2017]36号文件，为保障被拆迁群众的合法利益，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补偿；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市征拆中心会同龙潭乡党委政府，系统梳理、创新举措，建立重点工作推进“五个一”组织架构，采取统筹推进的方式攻坚克难，严格落实“一项重点工作、一名领导负责、一名中层主抓、一个专班落实、一个微群跟进”的原则，坚持“日通报、周例会、月总结”工作制度，为高效推进“鲲鹏小镇”征拆工作保驾护航。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时间节点按时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农房拆迁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资金兑付等，保障了项目建设施工，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协议签订后，补偿资金及时落实到位。项目区的当地干部及被征地单位和群众能以大局为重，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环境相对较好。项目建设临近收尾，征地安置工作尚未完成，存在信访维稳和社会舆论压力。

（二）存在的问题

个别被拆迁户漫天要价，不愿配合拆迁安置工作，拆迁谈判难度大。

（三）相关措施建议

一是加大力度进行政策宣传，做细做详基层工作，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二是坚持公开透明执行征拆政策，创新机制、规范程序，推进依法拆迁。

三是加强各部门协调沟通，结合工作职能，高效有序推进项目工作。

三金土地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作为城市建设项目，地处交通便利、经济发展覆盖圈,地处利州区东坝办事处电子路北延线以东、081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北、四川信息职工技术学校以西。该项目于2012年启动，因资金未及时保障到位，导致项目拆迁工作暂停。根据区政府领导工作安排2019年3月重新启动该项目，项目于2019年10月完成了项目上涉及地上房屋及附着物征拆补偿工作，并及时兑付补偿资金，人员安置资格审核工作正在落实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该项目涉及莲花池社区一组集体土地56.4亩，农房22栋68户，企业搬迁21家，坟茔搬迁18座，农转非45人。

2．项目按照时间节点按时完成，于2019年10月已全面完成，对项目涉及的房屋及附属物、地面附着物补偿工作逐步落实到位，保障了项目建设施工，确保施工建设全面完成，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征拆资金均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时均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流程逐一申报使用。三金项目项目2019年度预算资金4000万元，资金足额到位，已完成支付4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补偿依据参照广府发（2009）10号、广府函（2012）115号、广府发（2017）36号文件，结合当地市场行情，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补偿，保障了被拆迁群众的合法利益。

项目实施初期，为保障项目建设施工进度，按照倒排工期进行工作开展，对既定目标逐步落实完成，按照房屋-地面附着物-安置工作的模式，确保项目稳定高效推进。

（二）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重点保障直接成本（房屋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拆迁安置人员安置费、农转非及社保费），确保被拆迁群众有房住、有生活保障。

项目资金按照科学规范的原则使用资金，按照分类目录逐一兑付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按照时间节点按时完成，于2019年底已全面完成，对项目涉及的房屋及附属物、地面附着物补偿工作逐步落实到位，保障了项目建设施工，确保施工建设全面完成，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前涉及遗留问题较多，在处理遗留问题上较为困难，导致项目实施过程较为缓慢。

（三）相关建议

1．一是加大力度进行政策宣传，讲清程序，讲清意义。实行“一把尺子”量到底，做细做详基层工作，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2.加强各部门协调沟通，增加工作信息交流。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